

中国人

Chinese,
Rights
to
Keep Silence?

沉默权走近中国
沉默权的起源和发展
沉默权背后的西方法哲学精神
中国的刑讯逼供为何屡禁不止
司法暴力滥用的制度原因
沉默权——中国法律界观念的震荡
沉默权——谁是最大的得益者

你有权保持沉默

沉默权，对中国人来说，仍属于一种**观念上的权利**，它还未属于**制度上的权利**。但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世界文明的潮流告诉我们，凡是符合人性的，符合人类社会现实生活需要的各种**观念权利**，它总会不停地、越来越猛烈地摇撼着旧**权利体系**的墙、敲响着旧**制度权利**的窗。站在这个角度去看**沉默权**，**沉默权**在中国的前途命运，真的是洞若观火。“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余定宇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848

1991.12.12
175

中国人

你有权保持沉默？

◎ 余定宇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 你有权保持沉默? / 余定宇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161-309-0

I. 中… II. 余… III. 公民-权利-保障-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335 号

中国人, 你有权保持沉默?

余定宇 著

策划编辑 刘伟健
责任编辑 陈燕华 陈海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6 千字
印 张 14.75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309-0/D·30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已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方针。而同时，中国已经加入 WTO、与国际司法准则接轨的脚步声也越来越近。

毫无疑问，中国已开始了一个走向权利、走向法治的历史新时代。中国人已不知不觉地开始，对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公平正义、什么是司法文明等法理学基本问题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求知兴趣。

时代，呼唤着新的普法作品。

基于以上种种情况，于是，便有了这本书。

《中国人，你有权保持沉默?》作品简介

本书是一本为提高全民族法律素质，尤其是提高司法人员的法律素质而写作的法理学常识普及著作。

它专门以公民的“权利、尊严”、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执法者的“司法文明”等法理学问题为主题而去写作，是一本创新型的普法读物。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它第一次大步跳出了中国历来传统的“你不准干什么什么”的旧普法框框，而第一次从一个“你有权干什么什么”的全新角度，去向广大的中国老百姓讲述了一系列他们普遍关心的现代法治常识，解说了一系列他们从不明白但又从未有人明白地对他们解释过的法律问题和法学问题。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从一个小小的“沉默权”问题入手，除向读者系统地介绍了这项西方刑诉司法制度的来龙去脉、规则内容、理论背景及其历史作用之外，还由彼及此地、全面地向读者介绍了中国民主法制事业 20 年的辉煌成就，并剖析了中国司法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对公民权利保障不力、刑讯逼供、野蛮司法不良现象的产生原因。

本书力图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在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中，尽快确立“沉默权”规则、强化“司法文明”观念的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同时，本书还旨在启发中国的公民大众，假如一旦受到刑讯逼供、野蛮司法的非法侵害时，如何用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来保护自己。

本书的写作风格是：深入浅出，以案说法。本书在讲述古今中外世界各国许多精彩的法律故事的同时，融入了众多专家学者对东西方法律文化、社会历史的研究心得，在通俗易懂的“说法”中，引领读者饶有兴味地漫游了现代法学大厦的一些主要殿堂，激发广大的读者，对中国的民主法治事业增添更多的关心和信心。

本书的基本愿望是：写出人性的尊严——这个从皇帝到平民都共有的心愿；写出司法的文明——这个世界进步的潮流。

本书最重要的一个思想是：法治，是众人之事。在全党上下都提倡“依法治国”的历史新时期，只有把法学常识和基本法理超出高等院校的教科书围墙，广泛送到人民的心上，中国的民主法治事业，才可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如果本书能帮助中国人民消除 5000 年积淀下来的对法律的神秘感、恐惧感和冷漠感，而在中国人民之中重新唤起一种对权利、法治、公平、正义的热情和激发起一种对民主法治事业的自觉参与的话，那么在未来的千年岁月里，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就必定能在党的领导下，在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与时俱进”的伟大思想指引下，重铸辉煌，重新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

普法的艺术

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现代化的民主法治国家，是我梦寐以求的一个理想，也是我一生治学的指针。

但何谓“法治”？古希腊先哲、世界上第一个提出“依法治国”主张的亚里士多德曾有过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一是良法，二是守法，这两件事做好了，这个国家才称得上是“法治”。而依我看来，这二者之间，显然还需要有一座桥梁，还需要做第三件事，那就是——普法。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立法的成就举世瞩目。中国的法律工作者们在重建中国的民主法制大厦、建构宏大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和向全民族普及法律知识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尤其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党和国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指引下，中国立法的基本理论和司法改革的制度实践早已产生了质的飞跃——“依法治国”口号被载入宪法并深入人心，各种立法中逐渐重视贯彻民主精神和对人权、公民权利的保障，各部门法律初步或积极准备与国际准则接轨，司法公正和司法文明的运动不断开展，等等。中国法律，日趋“良法”。而与此同时，中国公民对法律认知的需求，也早已超越了“你不准干什么”之类的义务宣示层面，而开始对什么是法、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民主法治等现代法学原理问题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兴趣。在这种新的时代需求面前，相形之下，毋庸讳言，我们的普法工作，显然是有点未能跟得上时代的步伐。

但面前的这一本书，却令人有眼前一亮的感觉。与以往常见的普法读物截然不同，这本书可称得上是“与时俱进”。它专门以公民的“权利尊严”、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执法者的“司法文明”等法的精神、法的价值问题为主题而去写作。它从一个具体的“沉默权”问题入手，除向读者系统地介绍这项西方古老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来龙去脉、规则精神、理论背景及其历史作用之外，还由此及彼地、全面地向读者展示了我国刑事司法 20 年的辉煌成就，并深刻地剖析了成就背后不容忽视的一些阴影——一些在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目前仍时有发生对公民人权保障不力、刑讯逼供、野蛮司法等不良现象产生的成因，同时令人信服地揭示出：在中国的刑事司法现代化改革中，尽快确立“沉默权”规则的必要性，和与国际准则接轨、迈向司法文明法治国的历史必然性。这是一本旨在为现代法治精神的普及、为全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而写作的书。读罢，我觉得作者是一位在法学的激流中，为中国的现实和改革出力的纤夫。

但令人又有点惊讶的是，这位“纤夫”竟然是一位非法律专业人士。讲句真心话，在法律学术的研究方面，本书的作者并无多少独特的建树。但在普法的艺术方面，在把世界先进法律文化和中国法学界众多优秀专家学者最新最前沿的思想成果通俗易懂地传播给大众读者方面，本书的作者，却可说是一位值得肯定的拓荒者。或许，由于作者是历史学、新闻记者出身的缘故，本书具有一种新闻透视、历史大视野的独特风格。他第一次大步跳出了历来“义务普法”的旧框框，而第一次尝试从一个“你有权干什么”的全新角度，去向老百姓讲述了一系列他们关心的现代法治常识，用简洁生动的语言，向老百姓解说了许多从未有人明白地对他们解释过的法学原理问题。又或许，正因为是非法律专业人士的缘故，作者可以毫无顾忌地跳出法学来看法学，“从历史研究的角度去观察法律”，又反过来“从法律文化的研究去解读历史”，令素来对大众来说显得严肃凝重、枯涩艰深的法学作品，读起来觉得饶有兴味。这种普法的方式，我看是值得肯定的。

本书的作者认为：法治，是众人之事。在“依法治国”、加入

WTO、走向世界的历史新时期，只有把法理学（而不仅仅是法律条文）越出高等院校的教科书与围墙，广泛送到人民心上，中国的民主法治事业，才可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对这一点，我深表赞同。

诚然，“沉默权”问题，在当前中国的法律界仍然是一个有较大争议的问题。但如果本书及以后更多此类的创新型的普法读物，能有效地帮助中国人民消除 5000 年积淀下来的对法律的神秘感、恐惧感和冷漠感，而在人民大众中重新唤起一种对法治的理想和敬法、守法的热情，激起一种对民主法治事业的自觉参与感的话，那么，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这个伟大的民族，就必定能重新实现伟大的复兴。在这一点上来说，这本书的问世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因此，读罢本书，为鼓励更多的社科工作者创作出更多、更优秀的普法作品，我乐为本书作序，并愿将自己治学的座右铭：“不管东南西北风，咬定真理不放松”两句，来与作者共勉，与法学界同行共勉。

陈光中

2002 年 3 月 29 日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沉默权”之所以走近中国，是因为中国人正在走向世界。

导言 沉默权走近中国

一个幽灵——“沉默权”的幽灵，正徘徊在中国司法界的上空。

什么是沉默权？它是现代世界许多国家里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都享有的一项公民权利，也是现代国际刑事司法公正的最低标准之一。

反对“沉默权”的人认为：“沉默权”不适合中国国情。它将在中国大地开启一个罪犯横行的潘多拉魔盒。赞成“沉默权”的人认为：“沉默权”是公民抵御个别司法人员滥用暴力的有效手段。它的实行，是全人类生命5000年泣血的祈祷。

不管人们是赞成或是反对，也不管“沉默权”在中国最后的命运如何，“沉默权”，这个与中国法治前途息息相关的问题，本身已激起了中国人热烈的“不沉默”。中国法制建设是在“沉默”中继续进步？还是在“沉默”中再度落后？“沉默权”，事实上，已引起了中国司

法界一个深深的震荡。

一、新世纪，新中国，新话题

1998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荪先生，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地，在一份已经有136个国家签署的文件上签上了中国的名字。这份文件的名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此举赢得了举世的瞩目和举世的欢呼。它清楚明白地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加强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加速中国的司法改革以及加快与世界司法文明潮流接轨方面，已经作出了一项英明的决策，又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但欢呼过后，问题就开始出现。在这份公约的第14条第3款中，有一项对普通中国人来说简直是匪夷所思的规定，即：任何一个缔约国家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依法，均应享有一项最低限度的公民权利，那就是——“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换言之，凡加入该公约后，所有成员国的司法机关，便要确立和遵守这样的一条游戏规则，即：每一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其未经法庭依法审判确定有罪之前，都要假定他们为无罪。这时候的他们，与其他所有正派公民一样，依法，都享有一项与你平等的言论自由、想说就说、不想说就不说的公民权利。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去侵犯这项权利，相反，为保障司法的公正，司法机关却有重大的义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这项基本人权作出最基本的保障，那就是——不得强迫被告人认罪和不得强迫被告人给口供。

这就是国际准则中的“无罪推定”！

这就是国际刑事司法公正标准之一的“沉默权”！

一石激起千重浪。

中国司法界马上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几千年来，中国刑事侦审的老规矩之一就是“有罪推定”和“从实招来”。如果把犯人个个都视作无罪，如果允许犯人个个都有权在那里沉默不语，今后各种形形色色、千奇百怪的案件还将如何去侦破？

但中国的名字既已签上，中国与世界司法文明潮流接轨的决心既已下定，那么，一俟全国人大批准该项公约之后，从此，中国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警局、法庭上，便将有权对一切讯问拒绝回答，或将有权在审讯中始终保持不开口。

中国人，你有权保持沉默？

正如一位哲人所言：某日，在风光秀丽的夏威夷，一只美丽的蝴蝶轻轻扇了一下翅膀，然后，在太平洋彼岸，却刮起了一股飓风。

新世纪，新中国，“沉默权”成了轰动一时的新话题。

二、沉默权：人类灵魂泣血的祈祷

站在公元 2000 年这个新世纪的起点，回顾中国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历程，你可知道，这里面最伟大的成就是什么？

毫无疑问，几乎所有人都可以脱口而出地答道：是经济建设的成就。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笔者站在历史学的角度来看，这 20 年，中国社会最深层次、最具实质性的进步，却是法制建设，是中国法律走向现代化！

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以邓小平、江泽民为首的两代党中央领导核心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的法制建设事业，可说是一项足可以比美经济建设、甚至可说是比经济建设更成果辉煌的重大进步。自 1979 年（与改革开放同步）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后，20 年间，在官学两方面的努力下，我们已经建成了一个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社会保障法、行政法以及相应的诉讼程序法、立法法、司法机关组织法、国家赔偿法在内的庞大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不断地对这个法律体系加以修订完善和不断的改进。民主法制，从无到有，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一种质的飞跃。

近两年来，党和国家更通过宪法确立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又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各项声势浩大的反司法腐败、纠司法不公、强干警素质、除害群之马的司法文明改革运动，又签署加入了联合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着手开展加强对广大公民的权利保障。凡此种种，

都说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法学界、法律界和司法界，已一天天走向文明进步，一天天走向民主与科学、一天天走上与世界先进法律文化潮流接轨的现代化之路。

平心而论，这是中国社会 5000 年来从未有过的一个美好时光。

但，这一系列辉煌灿烂的法制建设和法律现代化的成就，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为何并没有留下太深刻的印象，而对中国社会“司法不公”的呼声却为何反而是越来越高？

原因就在：成就背后，也有隐忧。有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是：野蛮司法（刑讯逼供），屡禁不止；司法不公（冤假错案），时有所闻。这确实给我们这个光辉的时代，留下了一抹难以容忍的阴影。

且看看近年全国各地新闻媒体曝光的一些案例——

1996 年，河南叶县，两个村民被疑为杀人凶徒。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老规矩之下，个别司法人员拳打脚踢，皮带、电警棍齐击，终于胜利地让疑犯彻底交代了作案过程。然而，颇为讽刺的是，当二人被打至终身残疾并投入死牢之后，从漯河市却传来了真凶落网的消息……①

1996 年，湖南新化县，一个年青法官被疑为劫匪。个别司法人员对其连续审讯 40 小时，动用了反铐、倒吊、棒打、灌水 32 种刑罚。受害人痛不欲生之际，曾哀求警察“给我一枪”……②

1998 年，陕西白水县，一名 19 岁的农村少女，无端被视为有卖淫行为而抓到派出所，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喝令下，在个别司法人员的严刑拷打致魂飞魄散之时，少女被迫供出了 40 多个“嫖客”的名单。接着，一场惨不忍睹的飞来横祸，降临到 40 多名无辜村民的头上。③

.....

触目惊心。令人发指。这些情况，令许多善良的中国人都不禁

① 参见胡关禄：《侦查预审名案评析》，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3 页。

② 参见任之编：《当代中国民告官》，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8 页。

③ 参见秦宁：《震惊渭北高原的荒唐“花案”》，载《家庭》1999 年第 8 期，第 54 页。

在问：中国法制，到底是出了什么毛病？

为什么，法有明文，白纸黑字：“严禁司法人员刑讯逼供”，但刑讯逼供为何仍屡禁不止？为什么，法有明文，司法机关要“保护人民”，但捆绑吊打人民的现象为何仍越演越烈？答案其实很简单，并不是中国的法制出了什么问题。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事业其实是一直在健康稳步地推进着。问题很大的一部分，可能就出在“从实招来”这4个字身上。

在中国人固有的司法观念中，或者说，在熏陶我们长大的传统道德和法律文化意识中，凡是犯人，当他被推到公堂上时，天经地义地，就已经把他看做是一个确凿无疑的有罪之人。而对于罪人、罪犯，同样天经地义地，就只应该有一种招待的方法，那就是——县官大老爷把惊堂木一拍，然后大喝一声：“从实招来”！

许多人说，这“从实招来”的规矩，是我们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一个老规矩，是社会繁荣稳定，鸡犬安宁的一块基石，也是做人良心的一个最低要求。要不，人人做了坏事都不肯承认，个个的良心都被狗吃了，这世界哪里还会有一刻的太平？所以，无论是昏官，还是清官，包括被我们世代无限热爱的包青天包大人在内，一升堂审讯，便异口同声地都是这句口头禅。

如若不招呢，则接下来的，就必定是“大刑伺候”！5000年来，中国的犯罪嫌疑人，不管你有罪无罪，罪轻罪重，一旦被抓入公门，便只有被严刑拷打逼着坦白交待的份儿。公堂之上，日日是一片血肉横飞、呼天抢地，“司法文明”，从不知为何物，更加容不得什么“沉默权”的胡说。

不幸的是：传统即是现状。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我们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制度已有了巨大的改变，但在司法方式上，我们却仍然不知不觉地留存有一些旧时代的影子。举个例子来说，请看看全国各地公检法单位的审讯室、监狱、劳改场里，处处铁窗之内，高墙之上，斗大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8个大字，不正是清楚明白地显示着，5000年不变的与封建时代“从实招来、大刑伺候”一模一样的意思？

沉默权，是一种人权！而“从实招来、大刑伺候”，则是一种

对人权的漠视！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呵，是政策有误，还是我们错误地执行了政策？

5000 年的血泪，反衬出 5000 年的谬误。在中国改革开放、走向 WTO、与世界各国法治环境接轨的全新历史条件下，这 8 个字，是时候要加以变革了！

沉默权。我们忽然想起了沉默权。

古今中外的司法史都证明：沉默权，是公民抵御个别司法人员滥用暴力的有效武器；沉默权，是现代民法法治社会的一块独特的试金石；沉默权，人类灵魂 5000 年泣血的祈祷！

我们不妨来思考一下这样的一个问题：如果在中国的刑诉法中确立了沉默权，如果在中国大地上彻底消除了刑讯逼供，那么，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天，是否会更蓝？水，是否会更清？而中国人的笑容，是否将会更感动世界？

三、沉默权：权利的再启蒙

1000 多年前，英国古老的习惯法中便有一句同样古老的格言，叫做：“人无义务控告自己”。这实际上便产生了“沉默权”的先声。

历史上，沉默权也在 17 世纪的英国最早得以确立。由于它能有效地制止中世纪以来西方司法常见的酷刑逼供的野蛮现象，从而真正实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司法原则，才得以在 300 多年间，迅速地传播到全世界五大洲 130 多个国家，成为了联合国公约规定的“司法公正”的共同准则和最低标准之一，也成为“人类在通往文明斗争中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①

沉默权，是一项宝贵的公民权利。它是一种源出西方、但超越了西方的全人类的优秀法律文化成果。

沉默竟然也可以成为一种权利？对听惯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怒喝的中国人来说，这不啻是一次新的法学启蒙。

^① 参见易延友：《透过历史看沉默权》，载《南方周末》1999 年 8 月 13 日。

说来颇为惭愧的是，在我们这个号称文明古国、文化源流博大精深中国，自古以来，所有辞典上就竟然一直没有“公民”这个概念。相应地，中国古代的辞典上，也几乎从来不见有“权利”一词的踪影。

长期以来，中国人只知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官要民坦白，民不敢不坦白”。而对于自身作为一个人，应有什么“人的权利”，应得到什么“民的权利”，则一向可说是茫然无知。

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权利”等法律词汇，都是100多年前，随着鸦片战争西方炮舰的血火烽烟涌进中国来的。正是西炮东轰，西学东渐，世界的大变局，才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人的思想。

孙中山先生，是中国人向西方学习，寻求救国真理的最杰出的代表。他吸收了西方法律文化的先进成果，划时代地喊出了“天下为公”、“民权法治”的伟大理想，为我们这头古老的东方病狮，重新注入了一个新的灵魂。

从他那时候开始，中国人曾进入过一个民权意识空前高涨的时期。当时，20世纪之初，除孙中山力倡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外，梁启超、陈独秀等一大批先进的知识分子也在不遗余力地鼓吹西方法学中的权利、正义、民主和科学。以权利立法，以法律治国，以公平正义树社会新风，以自由平等的国民新人格，去重铸中华文化的新辉煌！这一切，是那个时代许多革命先驱真诚的梦想。他们的文章学理明晰，笔尖常带滚滚风雷，百年之后，重读其文，仍足以令今人感慨，令许多政客和所谓学者们汗颜。

可惜的是，百年中国，命途多舛：民主法治的进程常被战争与革命冲断，公民权利的呼声总被阶级斗争的理论淹没。以致时至今日，一个世纪之后，中国人才恍然发现：中国现在最需要的，依然是“民主与法治”！而在什么是权利？什么是权利本位？什么是法？什么是法治？是法大，还是权大等许多法学基本问题上，我们全体的中国人，依然还需要再一次的启蒙。

沉默权问题，恰好在这时候给中国司法界带来了一次新的思想解放运动。

说真的，是“准许”犯罪嫌疑人不说话，还是“不准”他不

话的问题，在司法实践领域里，其实，这只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小问题。但它却把“什么是司法公正”、“我们如何才能走向司法公正”等等这些大问题，意味深长地摆到了所有中国人的面前，扩大了我们的视野，引发了我们的思考。

我们从来就未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口号的合法性加以过思考，或者说是不敢思考。我们从来就视“迫人认罪证罪”为天经地义。但诚如鲁迅先生所言——从来如此，便对吗？

现在问题的关键，是要像国家副主席胡锦涛所言——“在解放思想中去统一思想”。

四、沉默是金

可喜的是：沉默权，第一次给中国法律界带来了一个“法律与人”的全新视角，第一次促使中国人开始去重新审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这二者的法律关系。到底是人为法律、国家而活着，还是法律、国家为人的生存而产生？法的目的，是为某个阶级某部分人的幸福，还是为全社会、全人类的幸福？是权力至上，还是权利至上？在整个法律大厦这块最根本的基石上，在这个长期被视为雷区、禁区的学术范畴中，终于开始有理性的目光出现。

沉默权，也第一次促使中国法学界开始重视对公民权利的救济。“无救济就无权利”，这是现代法学里一条重要的公理，遗憾的是，这正是目前中国法制木桶上最短的一块板。

理论上，中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可说是全世界最多最多的。但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真正能享受到的权利，又可说是很少很少。举个例子来说：中国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本来依法是享有辩护权的，但当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怒喝之下，越是自己辩护越是被视为“抗拒”，越是被个别司法人员的警棍打得半死，甚至，陷入“再不招供，打死了定个畏罪自杀”的绝境的时候，你是否会觉得：这“辩护权”似乎好像只是写在纸上？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群众是当家作主的主人，但人民的权利却往往只是写在纸上，而严禁刑讯逼供、野蛮司法的法令在有些时候也仅仅只是写在纸上？为什么？

是因为我们的法律，长期以来忽略了对“权利的救济”！我们在刑事诉讼法中写下了辩护权的时候，却往往忽略了写下相应的、支持和保障辩护权的各种配套措施！

如果有了沉默权，辩护权便得到了强有力的救济——我有权沉默！你无权逼供！我有权请律师！一切滥用权力刑讯逼供的野蛮司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这样，我们便可以为中国公民最易受侵犯的人身尊严、生命安全权利，提供了一道有效的防盗网。为中国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生态环境，提供了一道可靠的护身符！

从这个意义上看，“沉默权”问题最真正的意义，其实不在于“沉默”二字，而在于“权利”二字。它第一次给中国人带来了一个“诉讼参与人权利平等”的全新观念，而在同时，庄严地宣告了那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甚至是全体清白无辜公民的权利尊严毫无保障，对其生命自由可肆意践踏的旧野蛮司法传统的行将结束。这将是中国社会一个全新的文明时代的开始！

只有确立“沉默权”，不搞刑讯逼供，弱小的公民，在刑事司法诉讼活动中，才可能与强大的国家机器实现真正的平等。

能平等地坐下来，有话好好说，中国公民才可能有真正的辩护权。

有了真正的辩护权，中国人，才可能真正地保有一个“人”的尊严。而保有人的尊严与权利，中国公民，才可能真正地感受到法律的关怀和爱；中国社会，才可能真正地文明进步，长治而久安。

如果沉默权不写在纸上，那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已有的一切公民权利便只会仅仅是写在纸上。而一切民主法治、司法公正的伟大理想，也只会仅仅是写在纸上。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沉默是金。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在以邓小平、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大力推动下，中国，毫无疑问，已成功地重建了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并逐渐开始了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

在我们的这个时代，让更多的人享有更多的权利，让社会变得更加文明、幸福与和谐，已经成为了一切以“三个代表”为指针、